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4]第 ZB044 号

##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4]第 ZB044 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2023年11月8日下发的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搏尔”、“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4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我所”）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会计师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所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注明外，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本问询问题清单回复中财务数据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问题一

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1-9月，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为525.95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通过加强内部管理、缩减非必要支出、提高生产效率、推行降本增效等方式实现利润水平改善。2023年1-6月，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为-4,176.44万元。截至目前，威马汽车和雷丁汽车应收账款诉讼案件均已调解结案，其中雷丁汽车在调解书确认的应支付首期贷款之日（2023年10月30日）未履行相应付款义务，导致发行人相关应收账款尚未回款。2023年4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2023年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发现前期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不准确，对2023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调增583.19万元、492.20万元，占更正前利润总额、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36.57%和38.5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成本费用具体变化情况、发行人改善利润水平的具体措施，分析发行人 2023 年第三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相较 2023 年 1-6 月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改善业绩的相关措施是否有效合理，通过上述措施实现的业绩改善是否具备可持续性；（2）结合对威马汽车和雷丁汽车应收账款最新回收进展，进一步说明公司三季度报告中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有进一步计提减值损失的风险；（3）2023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不准确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存在其他不准确的情形，会计核算相关内控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问题（3）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 1.1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成本费用具体变化情况、发行人改善利润水平的具体措施，分析发行人 2023 年第三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相较 2023 年 1-6 月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改善业绩的相关措施是否有效合理，通过上述措施实现的业绩改善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一）结合成本费用具体变化情况、发行人改善利润水平的具体措施，分析发行人 2023 年第三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相较 2023 年 1-6 月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第三、四季度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和 2023 年 1-6 月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第四季度	2023 年第三季度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第一、二季度平均值
营业收入	70,272.03	54,000.77	72,042.15	36,021.08
营业成本	55,785.36	43,414.48	63,625.93	31,812.97
销售费用	1,466.89	687.90	1,941.80	970.90

项目	2023年第四季度	2023年第三季度	2023年1-6月	2023年第一、二季度平均值
管理费用	2,207.52	1,144.81	3,271.55	1,635.78
研发费用	3,916.69	3,067.36	7,580.88	3,790.44
财务费用	100.60	164.33	363.27	181.64
信用减值损失	2,043.13	299.23	3.40	1.70
资产减值损失	2,722.17	122.59	219.16	109.58
净利润	3,929.57	7,236.66	-2,930.08	-1,46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16.29	4,702.39	-4,176.44	-2,088.22

从上表可见，公司2023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142.24万元，较2023年1-6月大幅增长，主要系下半年公司盈利水平大幅提升所致，其中公司2023年第三、四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4,702.39万元和2,616.29万元。2023年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较第三季度有所减少，主要系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增加所致。

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主要受营业收入增长、整体毛利率提升及费用率下降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下半年属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旺季，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收入创单季新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5,780.97	13.13%	35,250.08	17.57%	7,605.29	7.79%
第二季度	46,261.19	23.56%	51,642.88	25.75%	23,691.76	24.28%
第三季度	54,000.77	27.51%	50,826.44	25.34%	14,225.35	14.58%
第四季度	70,272.03	35.80%	62,853.21	31.34%	52,057.59	53.35%
总计	196,314.96	100.00%	200,572.61	100.00%	97,579.98	100.00%

同期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销量	比例	销量	比例	销量	比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销量	比例	销量	比例	销量	比例
第一季度	158.6	16.70%	125.7	18.25%	51.5	14.63%
第二季度	216.1	22.76%	134.3	19.50%	69.1	19.63%
第三季度	253.1	26.66%	196.7	28.56%	95.1	27.01%
第四季度	321.7	33.88%	232.0	33.69%	136.4	38.74%
总计	949.5	100.00%	688.7	100.00%	352.1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上表可见，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整体高于上半年，主要原因为下游整车企业一般在上半年确定全年生产计划及预算，受春节、最终用户年终预算等因素影响，整车销量呈现下半年较高的情况。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与下游整车企业产销情况基本一致。

2023年受宏观经济波动、燃油车降价、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出等因素影响，2023年上半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实现营业收入72,042.15万元，同比下降17.09%。2023年第三季度，随着宏观经济和新能源汽车市场逐渐好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000.77万元，同比增长6.25%，较2023年第一、二季度收入平均值的36,021.08万元增长49.91%。随着定点项目陆续量产，2023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达7.03亿元，创单季度营业收入新高。

## 2、材料成本下降，整体毛利率提升

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3年7-12月		2023年1-6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9,002.00	15.23%	21,956.08	18.29%	7,045.92	10.00%

公司2023年全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5.23%，较2023年1-6月的10.00%有所提升。公司2023年产品毛利率提升主要受电子元器件、硅钢片、永磁体等材料采购成本下降、材料国产替代等因素影响，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MOSFET、IGBT等电子元器件和硅钢片、永磁体等电机类材料。2020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等影响，全球芯片、功率器件等

半导体材料供应持续紧张，价格上涨较多，对下游应用领域产生了不利影响。受此影响，公司 2020-2022 年电子器件类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明显，自 2022 年开始，“芯片荒”的情况逐步得到缓解，价格回落，同时我国持续推进半导体国产替代，杭州士兰微等已经成为公司电子元器件核心供应商，借此公司实现了部分电子元器件的替代。同时，电机相关的硅钢和永磁体等材料受大宗商品价格影响较大，其在 2021 年实现快速上涨后，材料价格在 2023 年均出现不同程度地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物料分类	物料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电子器件	IGBT	19.95	-19.49%	24.78	7.70%	23.01
电子器件	MOSFET	3.38	-11.53%	3.82	7.84%	3.54
电机类	漆包线	77.79	11.29%	69.89	-0.35%	70.14
电机类	硅钢片	9.54	-22.35%	12.29	1.04%	12.16
电机类	永磁体	4.21	-40.64%	7.09	14.96%	6.16

注 1：上表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 2：上表内均价采用算术平均方法计算。

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基本稳定，价格整体稳中有降，国际大宗原材料价格走势如下：



注 1：时间区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下同。

注 2：图中蓝色虚线为趋势线，下同。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注：上图列示的数据为指数，而非某种产品单价，因此无单位。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从上表可见，最近国际大宗商品基本上稳中有降。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区间内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价格/价格指数与区间内最高价格/价格指数相比，各类材料降幅如下：

原材料	选取数据	单位	区间内最高价格/价格指数	最后一个交易日价格/价格指数	降幅
铜	LME 铜期货官方价	美元/吨	10,720.00	8,835.00	17.58%
铝	LME 铝期货官方价	美元/吨	3,968.00	2,311.00	41.76%
稀土	中国稀土协会稀土价格指数	指数，无单位	430.97	155.79	63.85%
硅钢	冷轧无取向硅钢市场价	元/吨	7,830.00	5,710.00	27.08%

2023 年，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的前两大物料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供应商	原材料	2023 年采购金额（万元）	占 2023 年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最新情况		原情况		降幅
				日期	单价（元）	日期	单价（元）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 型场效应管（型号 1）	5,148.89	3.42%	2023/9/21	5.31	2023/1/11	6.64	-20.03%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 型场效应管（型号 2）	2,061.68	1.37%	2023/9/21	3.81	2023/1/11	4.25	-10.35%
五矿特钢（东莞）有限责任公司	硅钢片（型号 1）	820.6	0.55%	2023/7/10	8.84	2023/3/1	12.52	-29.39%

供应商	原材料	2023年采购金额 (万元)	占2023年原材料采购总额 比重	最新情况		原情况		降幅
				日期	单价(元)	日期	单价(元)	
五矿特钢(东莞)有限责任公司	硅钢片(型号2)	609.56	0.41%	2023/5/29	7.34	2023/2/13	10.88	-32.54%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磁体(型号1)	2,902.91	1.93%	2023/7/24	5.27	2023/2/25	6.68	-21.11%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磁体(型号2)	1052.3	0.70%	2023/7/24	1.91	2023/2/25	2.42	-21.07%
广东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底壳(型号1)	613.31	0.41%	2023/6/11	92.15	2023/4/1	116.83	-21.12%
广东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冷机壳(型号1)	228.27	0.15%	2023/6/26	191.63	2023/1/17	203.13	-5.66%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IGBT(型号1)	5,764.57	3.83%	2023/12/4	27.77	2023/1/9	28.90	-3.91%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IGBT-(型号2)	202.2	0.13%	2023/2/13	26.45	2023/1/9	27.54	-3.96%

注：上表系选取2023年主要供应商期间采购金额前两大物料明细进行分析。

从上表可见，不管是以N型场效应管为代表的电子元器件类，还是以硅钢、永磁体为代表的电机类材料，2023年材料采购价格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随着新的采购订单执行，能有效降低原材料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

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研发和技术降本，电子元器件国产化推进较为顺利，经过与车企和供应商联合开发测试认证后，采用更具成本优势的替代方案，公司已经与杭州士兰微等国产元器件公司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上游电子元器件的国产替代。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前提下，公司已经实现部分电子元器件国产替代。

鉴于电子元器件型号和种类繁多，根据2023年电子元器件采购金额，部分主要电子元器件型号国产化价格对比如下：

项目	2023年采购金额 (万元)	占2023年原材料 采购总额比重	原采购		现采购	
			厂商	采购单价 (元)	厂商	采购单价 (元)
N型场效应管(型号1)	5,148.89	3.42%	英飞凌	7.38	士兰微	5.47
N型场效应管(型号2)	2,061.68	1.37%	英飞凌	6.59	士兰微	3.54
IGBT(型号3)	962.42	0.64%	英飞凌	27.00	斯达半导	19.04

项目	2023年采购 金额 (万元)	占2023年原材料 采购总额比重	原采购		现采购	
			厂商	采购单价 (元)	厂商	采购单价 (元)
MCU (型号1)	623.22	0.41%	英飞凌	12.26	进芯电子	8.6
栅极驱动器 (型号1)	314.69	0.21%	英飞凌	4.26	纳芯微	3.32
隔离放大器 (型号2)	262.04	0.17%	英飞凌	9.39	纳芯微	5.03

注：上表所列示的采购单价为发行人2023年采购均价，部分进口产品因2023年未进行采购，故采用2022年采购均价数据。

从上表可见，通过国产化替代，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能得到有效降低。

此外，公司收入环比持续改善，产品基本实现平台化切换，自动化程度提升，规模经济效应逐渐显现，在单位固定成本的摊销等方面也得到一定的优化，进一步提升毛利率水平。

###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12月		2023年7-9月		2023年1-6月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466.89	2.09%	687.90	1.27%	1,941.80	2.70%
管理费用	2,207.52	3.14%	1,144.81	2.12%	3,271.55	4.54%
研发费用	3,916.69	5.57%	3,067.36	5.68%	7,580.88	10.52%
财务费用	100.60	0.14%	164.33	0.30%	363.27	0.50%
期间费用小计	7,691.69	10.95%	5,064.40	9.38%	13,157.50	18.26%
营业收入	70,272.03		54,000.77	100.00%	72,042.15	100.00%

从上表可见，整体上看，随着营业收入增加，期间费用率比重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规模经济效应显现。公司推行降本增效措施，聚焦主业、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同时，公司预计2023年未能满足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行权期要求的“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的行权条件，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未确认股权激励相关费用。

2023年第三季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股权激励费用、招待费用减少。2023年第三季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办公费和股权激励费用减少。2023年第三季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聚焦平台化核心产

品研发，提升研发效率。

#### 4、发行人改善利润水平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具体措施，持续改善公司利润水平：

#####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聚焦总成级产品，逐步实现规模效应

近年来，公司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聚焦新能源汽车核心领域，专注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加快产品迭代，通过技术创新持续强化自身产品实力，向集成化、平台化快速发展，产品结构得到较大改善。未来，随着公司总成级产品的销售逐步放量，公司将逐步实现生产环节的规模效应，逐步改善自身产品的利润水平。

##### （2）优化自身供应链结构，通过技术实力逐步实现零部件国产化替代方案

报告期初，受到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以及“芯片荒”所带来的复合影响，公司经营成本快速上升。因应对“芯片荒”，同时为保证公司产品的交付能力，维护公司自身的市场形象，公司加大了原材料储备，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高企。

2023年，公司在研发方面持续突破，逐步实现了汽车芯片层面的国产化替代，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通过采购国产芯片逐步实现采购降本；同时，“芯片荒”所带来的影响逐步消退，公司所采购的高价库存逐步得到消化，导致毛利率水平得到回升。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并结合市场行情进行供应链的动态调整，将市场波动所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并通过国产替代进一步优化成本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 （3）持续践行降本增效政策，优化公司费用结构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策略，各项期间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未来，公司将持续践行降本增效策略，通过持续完善管理模式和信息化管理水平，优化组织机构，并进一步完善激励及考核机制，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新动力。

（二）说明发行人改善业绩的相关措施是否有效合理，通过上述措施实现的业绩改善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自公司业务向新能源汽车核心动力系统零部件转型以来，公司在动力系统领域始终坚持“集成化”理念，预判市场的发展方向，针对性的进行提前布局完成市场开拓工作，目前，公司集成化产品已逐渐为主流整车厂所接受，规模效应逐步显现。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研发，凭借自身专业的技术实力，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秉承着做出“又好又便宜”的产品的经营理念，持续践行技术降本路径。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芯片的国产化替代工作，通过该路径进一步降低自身的生产成本。

此外，在公司采购、生产、经营等环节中，始终贯彻着“降本增效”的理念，持续优化及完善各个环节的业务流程。在物料采购方面，公司持续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实现商务降本。在人员管理层面，公司还通过有效政策合理激发员工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为公司发展提供新动力。

综上，公司针对业绩改善的措施有效且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具备可持续性。

## 二、结合对威马汽车和雷丁汽车应收账款最新回收进展，进一步说明公司三季度报告中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有进一步计提减值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威马汽车和雷丁汽车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威马汽车	10,104.78	8,083.82	80.00%
雷丁汽车	4,006.56	3,205.25	80.00%
合计	14,111.34	11,289.07	80.00%

从上表可见，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威马汽车和雷丁汽车款项余额为 14,111.34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11,289.07 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80.00%。

2022 年，威马汽车及雷丁汽车等客户受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成本高企、电动汽车技术迭代加快等因素影响出现经营不善情况，预计货款不能完全收回，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前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单

独计提坏账损失，单项计提比例为 70%。2023 年末，公司对威马汽车及雷丁汽车应收款项增加 10%信用减值损失的单项计提。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客户尚无新增回款，公司预计相关应收账款可能无法全部收回。

目前，威马汽车被列为被执行人；其全资股东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处于被申请破产状态。同时威马汽车已经与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开心汽车（KXIN.O）签署非约束性并购意向书，由开心汽车增发股份收购威马汽车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威马汽车将成为美股上市公司开心汽车的全资子公司，并仍有望借助如境内外资本市场等获得更多资金和经营支持，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状态。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已被法院受理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现处于受理审查阶段。

参考公开信息或媒体信息可查阅的汽车及相关行业企业重整清偿方案，以 10,000 万元普通债权为例，债权人预计将实现综合清偿率（含现金清偿、股份抵偿）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预计实现综合清偿率
1	众泰汽车	65.21%
2	力帆汽车	35.26%
3	银亿股份	36.88%
4	华昌达	55.03%
5	索菱股份	57.55%
6	北汽银翔、北汽幻速	51.00%

注 1：预计实现综合清偿率=（现金清偿金额+股份抵偿金额）/债权金额\*100%。

注 2：如涉及股份抵偿，则抵偿金额=重整计划公告日的实际股价\*抵偿股份数量。

注 3：北汽银翔、北汽幻速债务清偿方案为债转股（转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或现金打折清偿二选一，考虑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价值的不确定性，上表中仅按现金打折清偿方式计算综合清偿率。

根据上表，结合同行业或相关行业历史数据，在破产重整的情况下，预计供应商等普通债权人仍有望实现 30%以上的清偿回收比例。因此，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对威马汽车和雷丁汽车累计计提 80%的信用减值损失具有充分性、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欣锐科技	18.51%	11.43%	11.16%
大洋电机	5.87%	11.64%	13.61%
英威腾	5.91%	7.30%	11.95%
威迈斯	5.67%	5.33%	6.02%
精进电动	21.92%	18.50%	13.84%
<b>同行业平均值</b>	<b>11.58%</b>	<b>10.84%</b>	<b>11.32%</b>
英搏尔	19.67%	20.65%	10.16%

从上表可见，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均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因威马汽车、雷丁汽车等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导致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根据应收账款的风险特征及历史回收情况，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应收账款的整体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三季度报告相关的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但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威马、雷丁客户经营或资金进一步恶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项目款项进一步难以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相关客户经营情况，在资产负债表日合理谨慎评估应收款项可回收性，若发生进一步减值迹象，公司将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三、2023年一季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不准确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存在其他不准确的情形，会计核算相关内控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 **（一）2023年一季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不准确的具体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一季报告的会计差错进行

更正。主要报表项目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更正前金额	更正变动金额	会计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342,118,403.36	5,831,947.65	347,950,35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536,000.83	-909,972.91	117,626,027.92
未分配利润	156,079,435.02	4,921,974.74	161,001,409.76
信用减值损失	2,673,347.68	5,831,947.65	8,505,295.33
所得税费用	-3,185,611.20	909,972.91	-2,275,63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763,640.13	4,921,974.74	-7,841,665.39

从上表可见，因 2023 年一季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错误，会计差错更正后，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 4,921,974.74 元，主要原因如下：

2023 年一季度财务人员在计算期间信用减值损失时，主要是未充分考虑威马汽车应收账款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错将其纳入账龄组合导致多计提坏账准备，影响 2023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不准确，导致应收账款多计提 5,831,947.65 元信用减值损失，进而影响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水平，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单项计提坏账	单项计提比例	账龄计提坏账	合计坏账计提	合计计提比例	备注
威马系公司	101,047,776.96	91,492,751.50	9,555,025.46	70,733,443.87	70.00%	5,530,140.12	76,263,583.99	75.47%	威马系公司按照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又将其纳入账龄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更正前	0.00	0.00				351,807.53	351,807.53		未考虑应收账款重分类调整的影响，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多计提；
宗田车业（无锡）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80,000.00	80,000.00	3.08%	未考虑应收账款重分类调整的影响，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少计提
天津工匠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3,647,776.96	94,092,751.50	9,555,025.46	70,733,443.87		5,961,947.65	76,695,391.52		
合计	101,047,776.96	91,492,751.50	9,555,025.46	70,733,443.87	70.00%		70,733,443.87	70.00%	
更正后									
宗田车业（无锡）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5.00%	
天津工匠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3,647,776.96	94,092,751.50	9,555,025.46	70,733,443.87	70.00%	130,000.00	70,863,443.87		
合计	0.00	0.00	0.00	0.00		5,831,947.65	5,831,947.65		
差额									

2023年4月20日，公司一季报对外披露后，财务人员进行自查，发现坏账准备计提错误，并于2023年4月28日经董事会审议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对外披露公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的会计信息更加符合公司业务特点，财务信息更可靠准确，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存在其他不准确的情形，会计核算相关内控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除上述 2023 年一季报会计差错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计提不存在其他不准确的情形。

### 1、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与会计核算有关的内控制度

为满足自身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建立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会计核查基础工作，保证公司会计核算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

### 2、与会计核算有关的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通过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岗位分离措施，实现权力分级和职责划分，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

财务部目前有 20 人，发行人财务岗位设置完善，分工合理，能够满足发行人经营和会计核算需要。财务人员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胜任能力。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并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财务部已合理设置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同时，公司定期组织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与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提升财务人员的财务会计知识素养和职业能力，以避免前述会计差错事项再次发生；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日常财务工作的监督，发挥内部审计机构的作用，规范财务核算，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146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我们认为，英搏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一季度会计差错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 四、发行人对于相关风险的补充披露

##### (一) 发行人补充披露 (1) 相关风险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改善是否可持续的情况，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财务风险”之“1、业绩波动的风险”补充更新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579.98 万元、200,572.61 万元和 196,314.9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687.38 万元、2,463.50 万元及 8,236.15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4.90 万元、-2,895.86 万元及 3,142.24 万元。2022 年度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主要受行业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短缺影响。2023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42.24 万元，同比增长 208.51%，主要系公司加强内部管理、缩减非必要支出、提高生产效率、推行降本增效，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提升和费用率下降所致。如果未来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未来国家电动车相关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减少、技术创新能力减弱、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及生产线出现停产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行业竞争持续激烈，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短缺状况无法改善，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等业绩情况将持续，进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降本增效措施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可能存在业绩改善不可持续情况。”

##### (二) 发行人补充披露 (2) 相关风险

关于威马汽车及雷丁汽车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财务风险”之“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8,860.68 万元、51,685.99 万元和 64,314.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8%、13.11%和 15.58%，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及时收回或因行业、客户经营等因素影响无法收回，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增加流动资金压

力，增加当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影响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在 2022 年度对威马、雷丁的应收账款按较大比例（7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威马、雷丁应收账款累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1,289.07 万元（累计计提比例达 80%）。未来阶段，如上述客户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以致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进一步降低，则可能存在对应收账款继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并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经初步测算，如按照 100%比例对威马、雷丁应收账款剩余部分进行单项计提，则对净利润的影响约为-2,398.93 万元。”

## 1.2 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过程

1、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获取募投项目投资明细，核查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相关情况；

2、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营业成本明细、期间费用明细，分析公司各季度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下游行业市场变化、公司市场地位情况，了解 2023 年第三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提升的原因，结合 2023 年第三季度成本费用具体变化情况、分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相较 2023 年 1-6 月大幅提升的合理性。了解发行人改善利润水平的具体措施，分析论证发行人改善业绩的相关措施是否有效合理，业绩改善措施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4、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威马汽车和雷丁汽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最新回收进展，分析公司三季度报告中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有进一步计提减值损失的风险；

5、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会计差错的具体原因，获取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明细，检查公司在 2023 年一季度对威马系公司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是否存在单项计提和账龄组合计提重复的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相关情况，与会计师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净利润大幅提升主要受营业收入增长、整体毛利率提升及费用率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改善业绩的相关措施是有效合理的，通过上述措施实现的业绩改善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2、公司三季度报告中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会计师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谨慎合理的，若后续宏观经济或威马汽车和雷丁汽车经营进一步恶化，可能存在进一步计提减值损失的风险。

3、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会计差错更正原因的说明，与会计师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计提不存在其他不准确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长江(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玉川



中国·上海

2024年5月2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信息，了解更多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信息、监管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年度报告出具使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并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供其使用  
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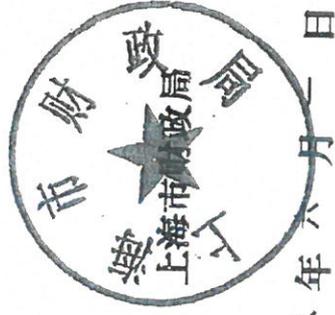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于长江  
 Full name: 于长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1-1  
 Date of birth: 1975-11-1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20223197511013910  
 Identity card No.: 220223197511013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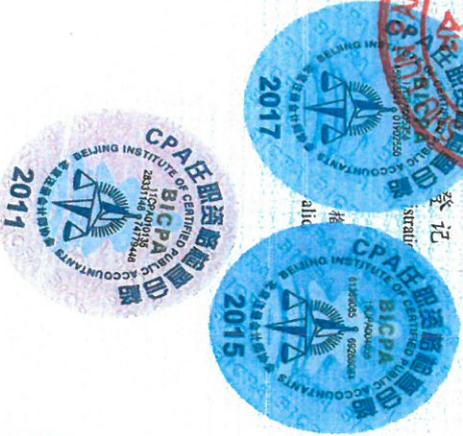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530074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3007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10-12  
 Date of Issuance: 2006-10-12

08年03月28日  
 2008年03月28日

姓名: 于长江  
 注册编号: 110001530074  
 姓名: 于长江  
 注册编号: 110001530074



记  
 注册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14年3月1日



格, 经, 平  
 d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转出: 恒域永信 2013.7.30  
 转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3.7.30  
 注意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须向协会委托方出示此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法定业务时, 应将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田玉川  
证书编号：31000006129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2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4 月 21 日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田玉川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3-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526198803062331